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凯英”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1801 号）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7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856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4,42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1,87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435,495.3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39,504.69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03001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1,875,000.00
其中：发行费用	41,435,495.31
募集资金净额	290,439,504.69
二、加：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	11,835,306.63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75,660.38
加：现金管理收益	99,082.19
加：累计利息收入	221,799.07
三、减：募集资金使用	0.00
其中：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0.00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0.00
四、减：银行手续费	3.60
五、募集资金余额	302,671,349.3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2,671,349.36
结构性存款余额	0.00
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1501938691	活期	302,671,349.36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	372005501015003420033	活期	0.00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营业部	38010101040055091	活期	0.00
泰凯英（青岛）专用轮胎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219554782035	活期	0.00
泰凯英（青岛）专用轮胎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078801900002446	活期	0.00
泰凯英（青岛）专用轮胎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	69080078801200002445	活期	0.00
合计				302,671,349.3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泰凯英（青岛）专用轮胎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凯英研发”）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泰凯英研发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泰凯英研发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开始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39.0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183.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	1,200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麦岛支行		结构性存款 A21130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1309 期	6,500	2025年 11月22 日	2025年 12月22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7%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合计99,082.19元，利息收入合计221,799.07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801号）认为，泰凯英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 2、审阅审计机构相关报告；
- 3、审阅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
- 4、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5、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场地，与相关人员沟通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凯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告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 麒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90,439,504.6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否	196,635,804.69	0.00	0.00	不适用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	否	69,860,9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中心建设项目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否	23,942,800.00	0.00	0.00	不适用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0,439,504.69	0.00	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自 2025 年开始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39.0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183.5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p>							

	<p>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置换。</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